

江蘇靖江人，與筆者同為蘇北老鄉，加以同班謝基鄭兄（亦係靖江人）關係，故過從較密，離校後即失去聯絡。

一九七三年四月廿一日於美國邁爾密城

兆龍學長：

頃奉手書，欣悉近況，承代拙作補正三位學長大名，至表感謝。我猶記得本是八人一屋，共十六人，怎麼也想不起許國志那一屋另外三位，毛兄確已忘記。劉、唐二兄前曾來台小住，弟亦曾晤接待，並與胡燮和兄迎迓共識。兄之提示又使我想起尚有羅祖道兄，原亦與弟同班，後來先到重慶，反倒與兄同班。楊、馬二教授大名，弟亦漏寫，承兄提起，至謝。

弟近 義 附筆

遠東印鐵製罐廠

專製彩色聽罐

最新全自動設備

廠址：板橋鎮港嘴里新社三〇號

電話：九六六四四三

公司：臺北市開封街一段七號

電話：三一七二〇二
三八六九〇九

編者的話

本期的照片，係改採平版照像印刷，較為清楚，稍為保持原照片的美觀，唯費用略貴。加以自五月份起，全國印刷及紙張均調整價格，編者計算又計算，並請教管財務的學長，最後是將圖片集中採用較貴的平版照像排印，文字仍沿用鉛字排印，以節省費用。不過印刷紙張漲了，友聲以後每月的支出，勢必再增加。好在國內外同學們對友聲捐款迭有滙寄，常記心頭，使友聲同仁，差堪安慰。

友聲基金八十萬按月利息不過六千多元，付印刷費一半都不够，還有郵費、封套，真不知年來總幹事與管錢的財務如何應付的？

記述考試院首次在臺灣舉辦考試的經過 王洸

——為紀念考選部佟故司長勉功而作——

一、
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政府在大陸時期，考試院迄未舉行。那時此項考試，命曰「船員檢定考試」，多年來均由交通部主政，分令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各地區航政局辦理。民國三十八年九月間，基隆港務局曾奉交通部令，舉辦船員檢定考試一次，規模甚大，時洸任航政司司長，特來台指導監試。

當年考試院未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的原因，係因大陸地方遼闊，船員散處各地，如須齊集南京，像高考普考同樣應試，事實上諸多困難。而且考試院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公布的河海航行人員考試規則，僅涉及駕駛員一項，他如輪機員、無線電員，均付闕如，部份施行，亦諸多窒礙。大陸時期，考試院主持的考試很多，未遑顧及，故交通部辦理船員檢定考試，考試院一向並無話說。

船員向交通部所屬航政機關應試，殊為方便，亦樂予參加，因考試向來嚴格，在海內外信譽卓越，及格而領到證書者，就業極易。

二、
政府遷台以後，中央一度精簡機構，各機關之人事緊縮，新進人員需要減少，即考即用之公務員考試，自然停辦。考試院考選部除檢覈工作外，高考普考及各項特種考試，均尚未舉辦，頗似一所冷衙門。當時代理部長馬國琳（字蘊華，於賈景德任考試院長時代即真除部長）先生，熱心任事，有鑒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各方盼望殷切，如獲改由考試院接辦，不特適應需要，且可因勢利導，陸續推動各種考試，想以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開其端。迺於民國三十九年七月間，偕同佟迪功司長、杜元載司長、范壽臧參事，親臨交通部接洽辦理。交通部長賀衷寒（字君山）先生，甫任職三

月，案情究非深悉，於接談後，囑沈與馬代部長商洽簽報核辦。當時沈以航政司司長地位，說明意見如下：

(一)遵照憲法，各種考試，應由考試院主持，以前交通部主辦船員檢定考試，本屬權宜之計，現考選部要求接辦，交通部自應同意。

(二)考試院以前公布之河海航行員考試規則，僅有駕駛員一項，而輪機員、無線電員缺如，應請考試院修正上項規則，將輪機員、無線電員一併納入，以利施行。

(三)交通部主持船員檢定考試，向係令由各地區航政局辦理，基隆港務局曾奉令舉辦一次，成績優良；此後有關河海航行員試務，應請考選部仍照交通部往例，託由港務局辦理，以資熟手。

(四)河海航行員考試後，凡經考試合格領得各種級證書者，應請考試院開列名冊，函送交通部，由交通部制定河海航行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另行依照考試院所發之證書，頒發同種級之執業證書，方准上船工作。一如考試院頒發律師證書後，合格者須向司法行政部請領律師登錄證書然，俾利航政管制。

(五)船員檢取資格須憑海上服務資歷而審核，此項證件

之審核，具有技術性，考試院將來遴選檢取委員及典試委員，應請考慮的量延攬航政人員參加。

(六)政府遷台未久，軍情緊急，所有服務軍運之船員，應請考試院制定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三、

馬代部長等於聽取沈意見後，返部會商，提報考試院鈕代院長永建，並獲盧考試委員毓駿等之支持，原則上接納了沈之意見，續派修司長、范參事到部洽復附註一。遂由沈簽報賀部長批准，經以正式公文同意，交通部停辦船員檢定考試，而由考試院接辦河海航行員考試。所有考試院及交通部照新制應制定之左列各項法規，亦分別由院部公布，茲述其名稱及公布日期如左：

(一)特種考試河海航行員考試規則考試院於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二)服務軍運船舶河海航行員應考獎勵辦法同前。

(三)河海航行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交通部於民國四十年二月十日公布。上項法規悉係依照交通考選兩部會商之原則而制定公布，在考選部方面起草工作，大部份係由修司長及范參事所擔任。交通部方面航政

司甘幫辦其綬，船員科徐科長經方一協力亦多。

考試院準備工作完成，遂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初，在高雄舉辦第一屆河海航行員特種考試，亦為考試院首次在臺灣舉辦的考試。所有部份典試委員與檢取委員曾選派了航政人員，試務亦由高雄港務局辦理。

(附註一)

道之司長我兄惠鑒：迭次晤

教，極欽 卓識，搗謙為懷，尤佩修養工深。關於河海航行員考試一案，杜、修司長、范參事等曾面陳蕪翰，藉悉君山部長業經原則同意，甚為欣感。今後能否做到理想，則端賴兩部之密切合作與實事求是之作風耳。我兄以專家學者主管航政，至希 教言時頌，以匝不逮。專此布臆，祇頌 時祺。

弟馬國琳拜啓

卅九年八月十一日

四、

為研擬前述各項規則，修司長迪功先生經常與沈

接洽會商辦理，其處事之明達迅捷，予人以深刻之印象。宜乎為蘊華部長所倚重。考選部自舉辦第一次河海航行員考試以後，各項考試，陸續舉行，考選部從此由冷衙門，漸成為熱衙門。論者輒謂考試院在台初期工作之展開，全在馬部長之賢明領導，而馬部長之幕僚功臣，當首推修迪功司長；至杜元載司長與李茂棠司長之循法務實，范壽臧參事之熟諳法事，自均為馬部長政績之重要幫手。沈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至四十二年四月，迭奉 總統令派為河海航行員典試委員及考試院派為檢取委員，與修司長往返頗密，彼此真能做到馬部長所囑之密切合作與實事求是。今迪功先生已歸道山，緬懷往事，輒有哲人其萎之感。

五、

迪功先生早歲從事教育，與其夫人魏立法委員佩蘭，志同道合而結褵，魏委員學識閎通，儼論時見報章，為社會所熟知，毋庸贅述。而其家庭之融和，生活之儉約，凡至其廬而交深者，無不讚佩。

迪功先生深明傳統的政治哲理，曾有一次與沈道

及八卦，爲事功在某一階段，已至相當巔峯，應知急流勇退，所謂「知止」、「進退自如」，以保令名。

沈於四十年二月因某案之處理，政策上與主官有歧見，而辭卸航政司長職務，曾往晤迪功先生，以事相告，渠深表贊同。並謂長官與主要僚屬之間，貴在相知。馬部長對其倚重週隆，故願極誠相助，他日馬部長一旦離任，渠必同退。後馬部長榮調考試委員，迪功先生隨即辭卸司長職務，而改就考試院職位分類籌備委員。果如其前言。沈自辭司長後，改任設計委員，檢核等閑曹，因得有餘暇，以講學著述，六年之內，完成十餘種著作，深慰夙志。四十八年一月奉臺灣省政府周至柔主席之徵召，始出任臺灣航業公司董事長，略具績效，於三任期，九年屆滿之日，即奉准退休，開董事長退休之先聲。至今仍從事講學著述，心安理得，幸能勉保清譽，可以說受了迪功先生的哲理，撫今追昔，寧能忘懷。

寫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時在臺北

敬和述初兄壬子歲暮即步
原韵並請郵政兼呈

少南
一樵
敬劍

敬樂 諸詞壇
仲琛

趙曾珏呈稿
癸丑年初
紐約

非關人事不休寧

世局陽燄幻未停

喜值初墮開四季

且持盃酒祝雙星

足傷踈節灾中福

掌托明珠藍更青

詩興未衰元白體

盎然生氣滿門庭

從容處變履夷平

鎮靜能當百萬兵

凜冽寒梅存氣骨

清新綠萼可餐英

雞鳴風雨晝如晦

霧撥雲開月自明

定入華藏殊勝界

長生不學學無生

1. 李夫人折骨經手術已漸愈
2. 女公子明珠即將完成博士
3. 梅花爲我國國花不畏嚴寒
4. 華嚴經佛說華藏世界

賀甘其綬學長執業律師開業之喜

江雲鈞

交大校友做工程師的不少，會計師亦有，但是執業律師開業的以甘其綬學長爲第一人，值得慶賀，並爲校友們推介。

筆者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考入前美援會，追隨甘學長多年，獲益殊多，甘學長學土木工程出身而能於公餘之暇研修法律，考取高等考試律師及格殊非易事，今從政三十餘年退休，開始執行律師業務，敬祝業務昌隆，大展鴻圖。

甘其綬學長於本年五月四日起，執行律師業務，事務所設臺北市南昌路二段二百三十二號六樓之二，電話三四八八八二號，電報掛號 GSKANIAM。

甘學長係民國二十九年，在母校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於民國三十年應建設人員高等考試優等及格；公務之餘，復研習法學，於民國四十八年應律師高等檢定考試及格，續於次年應律師高等考試及格，爲母校同學考取律師之第一人。

甘學長曾任美援運用委員會專門委員、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技正、交通部技正科長幫辦司長參事

等職；並曾奉派爲中華民國代表副代表，出席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大會及法律委員會、海事法外交會議、國際海污損害法律會議等國際會議。

甘學長著有海商法論、海商法規論、海商論集、船長之僱傭與權責、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共同海損、海上保險等書，現並兼任海洋學院、中國文化學院教授及中華民國航運學會總幹事。

高庭芝學長亦是滬校民二十九年畢業，與甘學長同期，高學長在校攻鐵路管理，畢業後任職中國航空公司，來臺後，在臺灣鐵路工作期間，筆者亦曾隨其工作，時獲指導，嗣後高學長轉任唐榮鐵工廠及亞洲航空公司職務。茲以政府爲加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辦法之推行，依所得稅法第一〇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營利事業委託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辦法，高學長遂執行會計師業務，設立建業會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新生北路二段七四之八〇號九C室，電話五七一八六〇號。母校校友在工商界服務者甚多，如有需要法律及會計方面之服務，甘學長及高學長必樂於接受委託辦理。